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创新型规划教材

# 企业纳税会计

● 主编 杨 雄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创新型规划教材

# 企业纳税会计

主 编 杨 雄

副主编 欧高林 周殿红 苏 丹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杨雄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82-5361-1

I. ①企… II. ①杨…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1553 号

---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 25

字 数 / 429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9. 80 元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文案编辑 /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 洋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12 年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来实行营业税的服务业领域已统一征收增值税，实质上全面取消了实施 60 多年的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际已停止执行。为依法巩固和扩大“营改增”大幅减税成果，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相应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是：调整完善增值税征税范围，将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为增值税纳税人，并明确相应税率；根据 13% 这一档增值税率已取消的情况，将销售或进口粮食、图书、饲料等货物的税率由 13% 降至 11%。同时，目前对部分行业实施的过渡性政策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2016 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围绕“营改增”试点新增、修订和废止了试点过程中的一些法律文件，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处理方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本教材编写中引用了最前沿的税收政策，参考了 2016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下发的税收文件，主要有：《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7〕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



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等。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三个指导思想：一、教材的编写以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主线，引用最新的税收与会计处理政策，保证本教材知识的前沿性，以适应学生未来企业会计工作的需要；二、从培养动手能力强的实用型人才的目标出发，在教材编写中力求多举例说明，并使案例内容贴近当前的纳税实务，从而突出教材的可操作性和通俗易懂性；三、注重理论与实训结合，通过“复习与思考”的内容加深读者对教材各章内容的理解。

本教材是在参考大量税收法律、法规，最新的会计处理政策，税务师考试相关材料以及引用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编者长期从事税收、会计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经验编写而成的。本教材主要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教学的核心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中专、高职院校会计专业教师以及在岗会计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杨雄教授任主编，欧高林、周殿红、苏丹任副主编，张燕雪、刘宇航、刘小英任参编。全书由杨雄负责拟定大纲并总纂定稿。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厦门加捷税务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         |
|------------------------------|---------|
| <b>第 1 章 纳税会计概述</b> .....    | ( 1 )   |
| 1.1 纳税会计的性质 .....            | ( 1 )   |
| 1.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 ( 2 )   |
| 1.3 发票的概述 .....              | ( 6 )   |
| 1.4 纳税申报与税款征收方式 .....        | ( 8 )   |
| <b>第 2 章 增值税会计</b> .....     | ( 11 )  |
| 2.1 增值税概述 .....              | ( 11 )  |
| 2.2 增值税发票 .....              | ( 21 )  |
|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28 )  |
| 2.4 增值税会计核算 .....            | ( 42 )  |
| 2.5 增值税纳税申报 .....            | ( 61 )  |
| <b>第 3 章 消费税会计</b> .....     | ( 91 )  |
| 3.1 消费税概述 .....              | ( 91 )  |
|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95 )  |
| 3.3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 ( 99 )  |
| 3.4 消费税纳税申报 .....            | ( 106 ) |
| <b>第 4 章 出口退（免）税会计</b> ..... | ( 117 ) |
| 4.1 出口退（免）税概述 .....          | ( 117 ) |
| 4.2 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        | ( 121 ) |
| 4.3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 ( 124 ) |
| 4.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  | ( 132 ) |
| 4.5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 .....       | ( 134 ) |
| <b>第 5 章 关税会计</b> .....      | ( 141 ) |
| 5.1 关税概述 .....               | ( 141 ) |
| 5.2 关税的计算 .....              | ( 146 ) |

## 2 企业纳税会计

|                            |              |
|----------------------------|--------------|
| 5.3 关税的会计核算 .....          | (147)        |
| 5.4 关税的缴纳与退补 .....         | (150)        |
| <b>第6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b>   | <b>(154)</b> |
|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 (154)        |
| 6.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 (156)        |
| 6.3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 (158)        |
| 6.4 资产的税务处理 .....          | (164)        |
| 6.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67)        |
| 6.6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 (168)        |
| 6.7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      | (176)        |
| <b>第7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b>   | <b>(200)</b> |
|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 (200)        |
| 7.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    | (203)        |
| 7.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及会计核算 ..... | (207)        |
| 7.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 (223)        |
| <b>第8章 其他税种会计 .....</b>    | <b>(237)</b> |
| 8.1 资源税会计 .....            | (237)        |
| 8.2 土地增值税会计 .....          | (242)        |
|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        | (252)        |
| 8.4 耕地占用税会计 .....          | (255)        |
| 8.5 房产税会计 .....            | (259)        |
| 8.6 契税会计 .....             | (265)        |
| 8.7 车船税会计 .....            | (267)        |
| 8.8 印花税会计 .....            | (269)        |
| 8.9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        | (273)        |
| 8.10 教育费附加会计 .....         | (276)        |
| <b>参考文献 .....</b>          | <b>(284)</b> |

# 纳税会计概述

## 知识目标

1. 了解纳税会计的概念、纳税会计的目标、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
2. 熟悉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发票的领购、开具、缴销与保管。
3. 掌握纳税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 1.1 纳税会计的性质

### 1.1.1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就是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在遵循国家税收法律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事务，实现合理税负的一种专门会计。它是以现行国家税收法律为依据，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纳税人的计税依据、税款进行准确计算，依法申报和纳税，从而对纳税人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门会计。

### 1.1.2 纳税会计的目标

纳税会计的目标，就是企业通过纳税会计工作，达到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义务，正确进行纳税会计核算，科学进行纳税筹划等。

#### 1. 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为依据，在会计核算的有关资料基础上，正确计算应纳税款，依法进行与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有关的会计核算和调整，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为国家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纳税人会计信息。

#### 2. 正确进行纳税会计核算，认真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以国家现行税法为准绳，既要按会计规范作会计分录，又要在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纳税会计信息。它与财务会计是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相互依存的关系。财务会计要求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保持其稳定性、规范性；纳税会计要求保持其依法性。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认真配合、相互协调，才能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才能为

企业共同的目标服务。

###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税务筹划

财务会计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纳税会计同样也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但纳税会计涉及的是与企业纳税有关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纳税会计服务、服从于企业会计的总目标，即减轻企业税负。在其他各项收入、成本、费用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税负与企业盈利成反比。因此，如何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在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如何事先进行税负的测算并作出税负最轻的决策，事后如何进行税负分析等，应是纳税会计的主要目标。

### 1.1.3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

#### 1. 两者的联系

纳税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的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专门领域，与财务会计相伴而存。它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凭证、账簿，而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纳税计算和调整。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也不须专设纳税会计机构和专职人员。纳税会计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与现行税法不符的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纳税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作调整会计分录，体现在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税收与会计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

#### 2. 两者的区别

(1) 目标不同。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除了服务于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同时也服务于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会计则要按现行税法和缴纳办法计算应纳税款，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利。

(2) 对象不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能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而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就是说，原来在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核算、申报、解缴的内容归属于纳税会计核算，由纳税会计以此为核心内容进行分门别类地阐述，而企业财务会计只是对这部分内容作必要的提示即可。

(3) 核算基础不同。财务会计是在遵循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企业自身的特点制定核算办法，对企业的经济事项进行核算和反映，力求客观公允地反映经济业务和资金运动。纳税会计不仅要遵循一般会计原则，更要严格按现行税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税法对某一项业务处理的规定不符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地缴纳。

(4) 计量标准不同。计量标准不同，即收入、收益和费用的确认范围和时间不同。税法是以纳税人立即支付现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以及征收当期税款的必要性来确定应税收益的，它是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的混合物；而会计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依据的，记账遵循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

## 1.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

登记等。企业税务登记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企业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的税务登记；二是企业特定税种、纳税事项的税务登记。

1.2.1 税务登记

1.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是一项登记制度的改革。“五证合一” 就是把原来由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部门核发的统计登记证，改为一次性申请，由工商行政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一照” 即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功能。“一码” 即企业领取的新版营业执照载有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五证合一” 办证流程

“五证合一” 办证模式，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份证照” 的流程。

①办证人持工商网报系统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的《新设企业五证合一登记申请表》，同时携带其他纸质资料，前往大厅多证合一窗口受理。

②窗口核对信息、资料无误后，将信息导入工商准入系统，生成工商注册号，并在“五证合一” 打证平台生成各部门号码，补录相关信息，同时，窗口专人将企业材料扫描，与《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联办流转申请表》传递至质监、国税、地税、社保、统计五部门，由五部门分别完成后台信息录入。

③最后打印出载有一个证号的营业执照。

办证模式的创新，大幅度缩短了办证时限，企业只需等待 2 个工作日即可办理。

1.2.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果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表》的格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变更税务登记表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国税档案号码  |      | 地税计算机代码 |       |           |
| 变更登记事项  |      |         |       |           |
| 序号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交证件情况： |      |         |       |           |

续表

|               |  |             |  |          |
|---------------|--|-------------|--|----------|
| 纳税人：          |  |             |  |          |
|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纳税人（签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经办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  |             |  |          |
| 经办人：          |  | 负责人：        |  | 税务机关（签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执一份。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填用。

二、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

（一）税务登记变更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内容一致的应提交：

1. 工商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3. 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4.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变更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应提交：

1.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
2.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变更项目：填需要变更的税务登记项目。

四、变更前内容：填变更税务登记前的登记内容。

五、变更后内容：填变更的登记内容。

六、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凡需要经过批准才能变更的项目须填写此项。

（1）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除上述三项信息外，企业新设时在登记机关采集的信息发生变更，均由企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2）未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均由企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并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2.3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注：停业登记的对象仅限于实行“非查账征收”的纳税人。对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不予办理停业登记，该类纳税人在核定的申报纳税期间内，无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的，应办理零纳税申报。）

（1）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2）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3)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4)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 1.2.4 注销登记

##### 1.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的注销规程

(1) 申请注销前须先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企业可向国税、地税任何一方税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税务机关受理后,将企业清税申报信息同时传递给另一方税务机关,国税、地税主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一方税务机关及时将本部门的清税结果信息反馈给受理税务机关。由受理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地税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至“五证合一”数据交换中心,供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对。

(2)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持地税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向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2. 未换发“一照一码”的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操作规程

###### (1) 注销情形。

①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②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③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④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2)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方法。

①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注销登记事项内容及原因。

② 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纳税人如实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连同下列资料、证件报税务机关: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机关发放的注销决定;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资料。

③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的内容。由纳税人填写的项目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含分支机构名称)、注销原因、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文号及日期。

由税务机关填写的项目主要包括纳税人实际经营期限、纳税人已享受税收优惠、发票缴销情况、税款清缴情况、税务登记证件收回情况。

④ 受理。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填写完毕的表格,审阅其填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所附资



料是否齐全后，督促纳税人做好下列事宜：

纳税人持《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未经税务机关查验的发票和发票领购簿到发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发票缴销；发票管理部门按规定清票后，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发票缴销情况，同时将审批表返还给纳税人。

纳税人向征收部门清缴税款；征收部门在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审批表返还给纳税人。

⑤核实。纳税人持由上述两个部门签署意见的审批表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制发《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给纳税人，同时填制《税务文书传递单》，并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送稽查部门。

若稽查部门确定需对申请注销的纳税人进行实地稽查，应在《税务文书传递单》上注明批复期限内稽查完毕，在《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上签署税款清算情况，及时将《税务文书传递单》和《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返还给税务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管理部门在纳税人结清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后据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1.3 发票的概述

### 1.3.1 发票的基本内容及领购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的收付款凭证。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 1. 发票的基本内容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如果是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款的，其发票内容应当包括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种的税率和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的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购货人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税务登记号。

#### 2. 发票的领购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如需要领购发票，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具体程序是：

（1）纳税人提出购票申请。

（2）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税务登记证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3）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4) 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 1.3.2 发票的使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发票的使用范围。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1.3.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推广与应用

2015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增值税电子发票的开具和使用提出具体规定。

(1) 规定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收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第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第7位代表年度,第8~第10位代表批次,第11~第12位代表票种(11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4) 除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外,其他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年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 1.3.4 发票缴销

发票缴销包括发票收缴和发票销毁。发票收缴是指用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上缴已经使用或者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销毁是指由税务机关统一将自己或者他人已使用或者未使用的发票进行销毁。发票收缴与发票销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发票销毁首先必须收缴;但收缴的发票不一定都要销毁,一般都要按照法律法规保存一定时期后才能销毁。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对发票发放领用的服务与

监管提出新的要求。

(1) 及时为纳税人提供清晰的发票领用指南。通过印发提示卡或涉税事项告知卡,引导纳税人快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推行免填单、预填单、勾选等方式,补充采集国标行业、登记注册类型等税务机关所需的数据,以核定应纳税种、适用的发票票种、版别及数量,让纳税人切实感受到税务机关的优质服务。

(2) 简化发票申领程序。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统一、规范的发票申领程序,并将发票申领程序公开。申领普通发票原则上取消实地核查,统一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

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3) 不断提高发票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监控指标,通过比对分析纳税人的开票信息,及时调整纳税人申领发票的版别和数量。做好网络发票应用工作,推动网络发票数据分析利用,完善网络发票平台实时查询和日常监控管理功能,为社会提供便捷的网络发票信息查询服务。同时,探索电子发票的推广与应用。

### 1.3.5 发票的保管和检查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五年。保存期满后必须经税务机关查验方可销毁。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记账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如果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应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税务机关有权检查发票的印刷、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情况,有权调出发票查验,有权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资料、凭证,有权向当事人询问与发票有关的情况,并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复制等。

对从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有疑义时,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凭证。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要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1.4 纳税申报与税款征收方式

### 1.4.1 纳税申报

#### 1.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的内容主要有: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如下资料:代扣代缴人、代收代缴人税款报告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税务机关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纳税申报方式

(1) 直接申报。纳税人到纳税服务厅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办理税款入库的方式。

(2) 数据电文申报。主要有电话申报、网上申报、银行网点申报等。

电话申报纳税,即以电话线为传输媒体,通过电话机进入税务机关报税服务器,纳税人根据语音提示,分步输入纳税人的编码、密码、税种、税额等数据。税务机关通过与银行联网,将信息传给银行,银行根据与纳税人签订的协议,从其账户或信用卡中直接扣款完成税款划解,并将征收信息实时或定期传输至税务机关。

网上申报纳税,即税务机关利用国际互联网(Internet)技术,建立综合性网站作为传输媒体,或者通过电信专线网(X.25、DDN、FR等)以“点对点”形式将纳税人的电脑终端与税务机关报税系统网络服务器连接。纳税人使用报税软件输入纳税申报信息,将生成的电子数据通过网上传送到税务机关的计算机主机系统,经审核确认电子数据合法、准确后,利用税银联网实时传输信息,由银行将税款从纳税人的税款预储账号中直接划入国库。

银行网点申报纳税,即税务机关选择实现了全系统联网能够通存通兑的银行,与其合作实现双方联网运作,并委托该银行代征税款。自愿申请采取银行网点申报纳税方式的纳税人可以到选定银行的任何一个营业网点就近办理申报纳税事宜,银行网点电脑终端从税务机关的报税服务器上调取纳税人的纳税信息,然后从纳税人账户或信用卡中直接扣款(或收取缴税现金)完成税款划解,并将征收信息实时或定时传输至税务机关。

(3) 邮寄申报。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限内自行计算应纳税款,然后将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用当地税务机关发放的专用信封邮寄到税务机关指定部门,最后通过邮汇或者电汇方式缴纳税款的一种申报方式。

(4)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申报方式。

### 1.4.2 税款征收方式

(1) 自核自缴。自核自缴即由纳税人对企业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进行核实后,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自行到指定银行交款纳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

(2) 查账征收。查账征收即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先开税收缴款书,由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交款纳税;然后,税务机关派员查账,并根据查账结果进行多退少补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

(3) 查定征收。查定征收即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产量或销售额,并依率计算税额,纳税人按核定的税额纳税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

(4) 查验征收。查验征收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察看后,确定应纳税额,纳税人按此核定的税额纳税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

(5) 定期定额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即一定时期由税务机关、纳税人等根据纳税人经营情况及同行的平均水平核定各期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按核定的税额纳税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

(6) 此外,还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委托代征等征收方式。

**复习与思考****一、名词解释**

1. 纳税会计      2. 发票

**二、单项选择题**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A. 30                      B. 15                      C. 20                      D. 10
2.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年。  
A. 10                      B. 5                      C. 3                      D. 15
3.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产量或销售额，并依率计算税额，纳税人按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方式为（ ）。  
A. 查账征收              B. 查验征收              C. 查定征收              D. 自核自缴

**三、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会计目标的有（ ）。  
A. 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B. 正确进行纳税会计核算，认真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C.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税务筹划  
D. 为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2.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是（ ）。  
A. 目标不同              B. 对象不同              C. 核算基础不同      D. 计量标准不同
3. 纳税申报的方式有（ ）。  
A. 直接申报              B. 数据电文申报      C. 邮寄申报              D. 定期定额申报

**四、判断题**

1.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天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
2.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    )
3.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保存期满后可自行销毁。                      (    )
4. 查定征收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察看后，确定应纳税额，纳税人按此核定税额纳税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                      (    )